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证券代码:6002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	指《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重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春经开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5.SSI
海南派斯林	指 海南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美国万丰	指 Amerasia Wanding Corporation
标的资产、万丰科技	指 美国万丰100%股权
交割对方、万丰科技	指 美国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经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美国万丰100%股权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9月23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8月21日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8月27日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8月29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8月21日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8月27日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Duolin	指 The Duolin Company,系美国万丰的经营实体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Amerasia Wanding Corporation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1860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Pasin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100%股权。

(二)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万丰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2,679.64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与中间价6.5249折算为人民币147,981.71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万丰科技对美国万丰增资1,850.00万元(以到账日2021年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4710折算为人民币11,971.35万元)并已实缴到位的情况,经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人民币159,9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美国万丰非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已经交割对方万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取得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1. 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万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证明以及美国万丰股权转让书,美国万丰100%股权已于2021年9月23日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派斯林名下。

2.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派斯林已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议的约定,于2021年9月23日向万丰科技支付美国万丰100%股权交易对价的60%,即79,950.00万元。

3.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在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形。

4.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尚需根据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双方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享有/承担过渡期间损益。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调整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万丰科技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上市公司、海南派斯林与万丰科技签署的《关于变更〈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实施主体的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双方尚需根据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双方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享有/承担过渡期间损益。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交割对方与长春经开已经完成美国万丰的交付与过户,万丰科技已经签署股权转让证明,美国万丰已出具新的股权证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此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应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享有/承担过渡期间损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上市公司需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3.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调整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未发生事项在合规层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长春经开本次交易的实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交易双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春经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备查地点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电话:0431-81912788

传真:0431-81912788

联系人:潘美盈、张进芳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808室

电话:021-2315 4054、021-2315 4567

传真:021-6341 1061

联系人:吴非平、王善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12	-	2021/10/13	2021/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5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上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479,5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20,578.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12	-	2021/10/13	2021/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瑞斌、张朝秋两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7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7月7日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一次反馈意见作了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4.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9月15日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二次反馈意见作了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相关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1-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7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7月7日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一次反馈意见作了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4.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9月15日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二次反馈意见作了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收购的资产,自2021年1月4日被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业务、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系列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已历时较长,且后续实施期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7日,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量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探索新的业务转型方向。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65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9月24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24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192,089,743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5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显慧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周延敏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解除冻结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周延敏	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4,620,000	14.00%	1.07%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周延敏	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4,327,310	46.92%	3.32%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浦发银行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第一大股、为一致行动人	1,400,000	0.82%	0.32%	否	否	2021年10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东方汇理银行	个人消费借款
潘显慧	非第一大股、为一致行动人	9,565,611	30.53%	2.21%	是	否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东方汇理银行	个人消费借款

注:1.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69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并分别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临2021-068)。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停牌实施收购请求权申报,申报截至2021年9月22日。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共有665名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4,772,906股。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核实,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股东数量为197名,有效申报股份数量为5,24,699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并分别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临2021-068)。

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之间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如下: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共有665名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4,772,906股。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核实,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股东数量为197名,有效申报股份数量为5,24,699股。

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认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导致转让时,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自发生被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时失效。

上述相关股份过户、清算与交割等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